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8-03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05-21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932,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祝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39,230	99.9002	193,400	0.099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741,230	99.9013	191,400	0.09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7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17,415, 466	98.9016	193,40 0	1.0984	0	0.0000
8	关于公司对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和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17,417, 466	98.9130	191,40 0	1.08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元超、南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2